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承辦人：邱麗瑜

電話：03-5213132-1304

傳真：03-5238847
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nhcue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人字第 10500042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、第 3 點至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，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陳惠邦